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調整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之轉換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認購事項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

董事會宣佈可換股貸款之轉換價已經由每股3.89港元調整至每股3.84港元，自2017年3月28日起生效。

茲提述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認購事項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茂隆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56,59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的股東。除上述所披露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約為1,01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注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及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貸款按新轉換價悉數轉換的股權架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貸款 按新轉換價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	1,301,652,837 (附註1)	64.0	1,301,652,837	55.8	1,301,652,837	53.0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128,305,678	6.3	128,305,678	5.5	128,305,678	5.2
國際金融公司	—	—	—	—	121,096,875 (附註2)	4.9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56,593,000 (附註3)	2.8	356,593,000	15.3	356,593,000	14.5
其他股東	547,683,779	26.9	547,683,779	23.4	547,683,779	22.4
合計	<u>2,034,235,294</u>	<u>100</u>	<u>2,334,235,294</u>	<u>100</u>	<u>2,455,332,169</u>	<u>100</u>

附註：

1.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而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已發放。

3.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茂隆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56,59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的股東。

調整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之轉換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8月23日及2016年9月28日關於從國際金融公司獲得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之公告。

緊接認購事項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轉換價已經由每股3.89港元(「現時轉換價」)調整至每股3.84港元(「新轉換價」)，自2017年3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16年1月20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4,235,294股，可換股貸款未償還金額為465,012,000港元，且無轉換權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獲全數轉換時本公司按新轉換價可予發行最多股份數目將如下列所示：

現時轉換價	根據現時轉換價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新轉換價	根據新轉換價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HK\$3.89	119,540,360	HK\$3.84	121,096,875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劭；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